



高新区金融办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2年版）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备注
区金融办	1	地方金融组织准入类检查	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经营许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十五）明确监管责任。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务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否	
			典当行业务经营许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典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十六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		检查典当行经营业务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否	
	2	地方金融组织一般合规性检查	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各项变更事项备案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地方金融组织注册资本变更、合并、分立、股权变更以及业务范围变更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营业场所变更等重大事项，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否	
			地方金融组织一般合规性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检查地方金融组织是否合理确定经营的金融产品；是否建立资产流动风险准备、风险集中、关联交易等金融风险防控制度；是否与客户签订合法规范的交易合同；是否如实向投资者和客户提示投资风险，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活动。	否	
	3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务类检查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务类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检查小额贷款公司是否按照小额、分散的原则开展经营活动，是否在国家规定的贷款利率幅度内确定发放贷款的利率，是否存在向国家限制的行业和非法领域发放贷款、吸收公众存款、进行任何形式的社会集资活动。	否	
	区金融办	4	典当行经营业务类检查	典当行证照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二十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典当企业是否在经营场所悬挂《典当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公开经营范围和收费标准。	否
典当行资金运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三十八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检查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抽逃资金现象；检查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非法集资、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借款等违规行为；检查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情况，法人股东工商年检情况，典当企业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主要核查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金额是否超过该股东的入股金额，典当行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否	
典当行业务合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三十八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检查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情况；主要核查典当总额构成及其真实性，是否有超比例放款、超范围经营，尤其是有无发放信用贷款情况；检查典当企业对绝当物品处理情况；主要核查绝当物品处理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有无超范围经营；检查当票使用情况；主要核查典当企业的所有业务是否按规定开具了全国统一当票，是否存在以合同代替当票和“账外挂账”现象，是否存在自行印制当票行为，开具的当票、续当凭证与真实的质、抵押典当业务是否相对应；检查息费收取情况；主要核查典当企业是否存在当金利息预扣情况，利息及综合费率收取是否超过规定范围。		否	
信息数据报送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典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检查典当行是否每月通过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系统报送经营情况和财务报表。年度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是否安装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并使用该系统实现机打当票、续当凭证。		否	
退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十七）、（十八）；《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检查典当行是否存在超过规定时限不开展业务问题。新设典当企业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规定办理营业执照的，或者自核发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营业，或者营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达6个月以上的情况。		否	